

证券代码：873609

证券简称：辛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涉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。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内控存在瑕疵

财务人员失误

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（1）跨期收入以及存货成本重新核算调整，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收入、成本存在跨期以及存货存在核算错误的情况，公司对发现的跨期收入、成本按照正确的归属期进行调整，对发现核算错误的存货进行修正调整；（2）质押到期应收票据以及已承兑的票据终止确认调整，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期末已质押到期及已承兑的票据未终止确认，公司对其进行终止确认调整；

（3）短期借款利息调整，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短期借款当年最后 11 日的利息少计提，公司对其进行补计提调整；（4）往来款对挂调整及款项性质列报调整，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同一账户多个往来科目挂账的情况，公司对其进行合并调整；（5）具有融资性质的票据列报以及票据贴现损失调整，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不满足“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”的质押票据不终止确认，并对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损失进行重分类调整；（6）售后回租业务调整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的规定，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，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，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；（7）合并往来及交易调整，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及交易进行重新梳理，并对其进行调整；（8）当期所得税和盈余公积调整，公司根据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计提成本费用跨期情况，按照追溯调整后的净利润，重新追溯调整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；（9）其他调整，如按照成本费用受益对象重分类调整成本费用、多计提的税金及附件冲减调整、租赁事项递延所得税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。

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60,848,214.21	-3,949,545.91	156,898,668.30	-2.46%
负债合计	116,800,882.32	-2,200,272.08	114,600,610.24	-1.88%
未分配利润	8,261,257.74	-1,614,793.70	6,646,464.04	-19.55%
归属于母公司	43,476,435.00	-1,749,273.83	41,727,161.17	-4.02%

所有者权益合计				
少数股东权益	570,896.89	0.00	570,896.89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44,047,331.89	-1,749,273.83	42,298,058.06	-3.9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25.27%	-3.19%	22.08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22.43%	-3.28%	19.15%	-
营业收入	150,803,671.09	-2,584,862.17	148,218,808.92	-1.71%
净利润	8,632,138.70	-1,364,193.67	7,267,945.03	-15.8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8,949,329.53	-1,364,193.67	7,585,135.86	-15.24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7,942,941.05	-1,364,155.08	6,578,785.97	-17.17%
少数股东损益	-317,190.83	0.00	-317,190.83	0.0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《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